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关于实施宁波市建设工程“甬建安” 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函

各区（县、市）、开发园区建设主管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市建设安质总站，相关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提升安全管理和保障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我局牵头起草了《关于实施宁波市建设工程“甬建安”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请市金融监管局及宁波银保监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同时向各单位征求意见，请于2023年5月29日下班前，将加盖公章的书面修改意见通过浙政钉反馈至我局，逾期未反馈视作无意见。

特此致函。

附件：关于实施宁波市建设工程“甬建安”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5月22日

（联系人：许自立 联系方式：15336685936）

附件

关于实施宁波市建设工程“甬建安”责任 保险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区（县、市）、开发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市建设安质总站、市建筑市场总站，市级财产保险机构，各相关企业：

为促进我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提升安全管理和保障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进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浙建建〔2018〕348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0〕9号），在总结我市建筑起重机械保险经验成果基础上，现就实施宁波市建设工程“甬建安”责任保险工作通知如下：

一、保险内容

（一）保险内涵。“甬建安”责任保险，是指保险机构针对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括轨道交通工程）等投保项目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有关经济损失等予以赔偿，并且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

防服务的商业保险。

（二）保障范围。保障范围包括投保单位在投保项目的施工地址或区域范围内，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的从业人员人身伤亡、第三者人身伤亡或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及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防范整改等费用。

（三）保险期限。保险期限自工程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提前竣工的，保险责任自行终止，因故延长工期或中止施工的，应当办理保险顺延或中止手续，保险费用是否调整由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四）保险费用。保险费以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合同建筑安装总造价为计算基数，保险费率应当根据保险责任限额、安全管理水平、安全生产标准化、生产安全事故、赔付情况等因素，实行浮动机制。具体以保险机构公布的费率为准，每年度根据市场承保情况与客户反馈，进行回溯调整。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方式。保险费用纳入企业管理费，编入工程预算，计入工程造价。

（五）保险责任限额。保险责任限额应当至少包括投保单位从业人员人身伤亡、第三者人身伤亡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防范整改费用等部分。其中，涉及从业人员及第三者死亡的保险责任限额每人不低于 50 万。

二、保险服务

（一）事故预防服务

1.基本原则。保险机构应建立事故预防服务制度，突出生产安全风险辨识、风险评估和事故隐患排查，为投保单位提供事故预防服务，帮助投保单位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同时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辅助检查、教育培训、安全形势分析，助推行业安全监管效能。事故预防服务费原则上不得低于保费的30%。

2.服务内容。保险机构应当根据投保项目工程规模、周边环境、风险分布、人员情况及投保单位的安全管理和历年事故情况等，结合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需求，制定事故预防服务技术方案并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服务应贯穿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安全风险辨识、风险评估和事故隐患排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安全生产科技推广等内容。

3.服务频次。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应根据风险等级、危险程度等因素开展，超危大分部分项工程、可能引发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危险源及经评估为一级风险的风险源，以关键节点、环节为重点，每个月检查不少于1次；塔式起重机（危大范围内）以关键节点、环节为重点，每季度每台检查不少于1次；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普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全覆盖。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应

根据工程项目实施进度在开工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三个阶段分别开展，并相应编制出具《安全风险初步评估报告》、《安全风险过程评估报告》、《安全风险总体评估报告》，其中施工阶段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每半年不少于1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应急救援演练每年举办不少于2次，其中起重机械技能及安全教育专项培训每年举办至少1次。同时开展地区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编制提交《地区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告》，每年不少于1次。

4.服务机构。保险机构可依靠自身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及有关工程管理、咨询机构（统称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能力和事故隐患排查能力，且具有开展相应工作的管理经验，已建立了一整套规章制度和建设工程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服务技术标准，拥有一定数量、专业配套、具备建筑安全知识和管理经验的技术人员。对每个服务项目应组建由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管理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经历并取得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且项目负责人同时负责的服务项目不应超过80个。

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参与被服务工程的项目管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材料供

应等相关业务，且不应为了降低施工安全风险而盲目增加投入。

5.服务要求。保险机构或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在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时，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存在的问题、风险防控措施及建议；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同一类隐患频发的应及时会商投保单位制定专项风险控制方案；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拒不整改的，应立即书面报告属地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服务机构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6.服务评估。保险机构应委托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对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的质量和效果进行动态评估，建立考核奖惩与淘汰机制，强化诚信、廉洁信用管理，确保服务质量，对责任心不强、履职不到位、能力不匹配的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要及时开展约谈警示，直至解除合同。保险机构应将评估、考核结果反馈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二）理赔服务

1.全天候接报案。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全天候接报案制度，设立建设工程“甬建安”责任保险理赔服务团队和 24 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接到报案后，应当根据案件情况积极协助抢险救灾、事故处理等相关工作。

2.预付赔偿及垫付。保险机构应当建立预付赔偿保险金制度，对保险责任明确的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对确认损失部分应预付赔款；同时针对出险后使用的商业救援等紧急费用，保

险机构应先行垫付。

3.快速理赔。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快速理赔机制，及时做好出险理赔服务。赔付时间自收到赔偿请求和双方认可且完整的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计算，赔偿金额 1 万元以下的小额案件 3 个工作日内快速赔付；赔偿金额在 50 万以内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案赔付；赔偿金额 50 万以上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案赔付。

4.受益保障。 保险机构不得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出具的生产安全事故证明作为赔付的必要条件。投保单位依法获得的建设工程工伤保险赔偿，不影响投保单位依法请求建设工程“甬建安”责任保险赔偿的权利。

（三）数字化管理平台

1.平台建设。 保险机构应建立建设工程“甬建安”责任保险数字化管理平台，为工程项目提供“线上+线下”安全技术服务，将承保、服务、整改、理赔等信息情况上传至信息平台，并对风险管理、隐患排查、出险理赔进行统计分析，并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浙里工程现场管控应用”、金融管理部门“甬金通”数字平台联动迭代升级，实现信息共享、数据互通，不断提升建设工程信息化、智能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2.信息保密。 保险机构和平台建设、运营者应确保网络信息安全，不得擅自修改、删除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服务数据；不得擅自向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泄露投保单位的企业信息和技术秘密、商

业秘密，以及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服务信息。

三、投保承保

（一）投保项目。2023年×月×日起，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新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或质量监督手续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括轨道交通工程）均需投保“甬建安”责任保险。投保“甬建安”责任保险的工程可以不投保“建筑工程起重机械保险”。

（二）投保主体。投保主体为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或质量监督手续之前，以施工项目（标段）为单位，按照责任限额投保“甬建安”责任保险，保费由项目总承包企业支付，分包单位根据分包合同约定合理承担投保费用，并在《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承诺表》载明相应的保单号及相应保费支付银行流水证明。

（三）承保主体。承担建设工程“甬建安”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和承保能力，主要包含以下方面：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具有与建设工程“甬建安”责任保险业务规模和风险程度相适应的偿付能力；

3. 具有一定数量具备专业资格能力，与保险业务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专业人员；

4. 具有建设工程事故预防服务的能力和 Related 经验。

(四)承保模式。根据《宁波市重大保险创新项目管理办法》(甬保试办〔2021〕2号)、《宁波市金融创新攻关项目“揭榜挂帅”实施办法(试行)》(甬保试办〔2022〕2号)文件要求,建设工程“甬建安”责任保险“揭榜挂帅”中榜单位可提起重大保险创新项目培育申请,培育期期间,“甬建安”采取共保模式,由揭榜挂帅牵头人组织共保体成员单位具体承保。期满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会同金融管理部门对保险推行、风险管理、理赔服务等情况进行评议,根据评议情况完善保险方案并调整承保模式。

承保机构应将建设工程“甬建安”责任保险方案、保险费率、保险条款报金融管理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

四、监督管理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应加强“甬建安”责任保险实施情况的监督,将保险机构、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建设、施工、监理企业纳入相应的信用管理评价体系,加强对失信单位和人员的监管,对不诚信行为进行信用扣分,并按照规定记入诚信档案。

(一)保险机构存在下列情形的,违反金融法律法规的,金融管理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如下处理:第一次责任认定后,责令其限期改正、黄牌警示;第二次责任认定后,按照告知承诺进行处理。

- 1.违背费率标准，恶意竞争报价及以低于费率标准承揽业务的；
- 2.以经纪、代理机构、再保等形式给予或承诺给予他人或者机构回扣费用等利益；
- 3.套取费用进行不正当竞争或用于公司其他险种业务；
- 4.不按要求执行事故预防服务，事故预防服务不规范，或未按规定上报或上传信息；
- 5.对所服务的投保项目年度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 6.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如下处理：第一次责任认定后，责令其限期改正、黄牌警示；第二次责任认定后，按照告知承诺进行处理。

- 1.转包、违法违规分包业务；
- 2.机构、相关人员存在弄虚作假；
- 3.在现场检查中发现的照片、视频等影像资料和相关说明材料，未及时同步上传至信息平台；
- 4.按照规定和标准应当检查发现的问题未发现，或者发现问题后未按照规定程序处理，或者受到投保企业投诉的；
- 5.对所服务的投保项目年度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 6.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建设、施工、监理等其他单位，不配合保险机构或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检查，或未按照规定对潜在安全生

产风险及隐患进行整改的，责令限期改正；造成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及信用扣分。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建立健全安责险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推行建设工程“甬建安”责任保险是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构建安全生产防范机制的重要举措。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细化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认真组织实施。

（二）建立机制，积极推进。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将推进“甬建安”责任保险工作与日常安全监管、项目评优评杯、信用等级评价等工作结合起来。造价管理部门要强化造价监督管理，确保“甬建安”责任保险费用计入工程建设成本。保险机构要加强风控管理，创新特色服务，优化理赔流程。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要认真开展风险评估、应急救援、教育培训等工作，及时提出风险防控建议和措施。建设、施工、监理等参建主体要强化协作，积极配合，做好安全隐患闭环整改。

（三）广泛宣传，深入开展。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金融管理部门要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宣传建设工程“甬建安”责任保险的优势和补充作用，尤其是抓住典型生产安全事故，分析建筑施工安全的短板和难点，认真回应企业关切，提高企业自主投保建

设工程“甬建安”责任保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不断完善工作措施和实施办法，有效推进“甬建安”责任保险工作的深入开展。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监管局

2023年×月×日